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張宜臻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2857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0901220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09012206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法官學院訂於110年1月25日至1月28日舉辦「110年第1期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(初階)」一案，鼓勵貴校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並建議給予公假前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官學院109年12月29日官院教丁字第10900021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司法改革，加強與各級學校教師合作，活化公民與法律課程教案，爰法官學院辦理旨揭研習營，名額計90人，以不曾參加法官學院106至109年期間舉辦之「中學教師法律教育研習營」初階及進階課程者為限，曾參加初階、進階課程者，不予錄取。
- 三、研習地點在法官學院（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3號）國際會議廳，並提供基隆、臺北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學校研習人員住宿。
- 四、報名時間訂於110年1月5日上午9時至110年1月8日下午5時止，欲報名參加者，請逕至法官學院網站首頁點選「法官



學院研習課程報名」辦理報名，正取90人，備取20人，額滿即關閉報名系統，報名網址：<http://tpireg.judicial.gov.tw/jasignup/signupsite/>。

五、正備取名單將在110年1月15日前於法官學院網站公布，法官學院將以電子郵件個別通知正取人員，不另寄送調訓公文。為利課前聯繫，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電子信箱及聯絡電話。

六、凡參加研習營之教師，法官學院將依上課時數核予學習時數認證，並上傳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。

七、檢送旨揭研習課程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私立高中職及國中

副本：

